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孚实业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矿业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孚实业有关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孚实业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议文件、协议书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孚实业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真实、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有关文件的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所同意中孚实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要求对委托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持有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村煤业”）37%的股权，豫联煤业持有的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煤矿”）40%的股权。豫联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邢村煤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766219487M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巩义市鲁庄镇邢村

法定代表人：许二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销售（凭相关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豫联煤业（占37%）、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34%），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占29%）。

（三）上庄煤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572458738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法定代表人：狄文宾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豫联煤业（占40%）、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30%），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占20%），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邢村煤业、上庄煤矿均为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者被司法机关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方的主体资格

（一）豫联煤业

1、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登封市公园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包洪凯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对煤矿的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 49%）。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联煤业合法持有邢村煤业 37% 的股权和上庄煤矿 40% 的股权。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豫联煤业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

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豫联煤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

1、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纳商贸”）

公司名称：河南洛纳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丽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百货、棉纺织品、服装、煤炭；木托加工；纸筒加工；生产：机械配件、铸钢件、耐磨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自然人李丽锋（占 40%）、自然人吴岩（占 32%），自然人谢明珂（占 28%）。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纳商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洛纳商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业权的有关事项

（一）邢村煤业

1、邢村煤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

证号：C4100002013121110132432

采矿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鲁庄镇邢村

矿山名称：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

矿区面积：1.686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颁证单位：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及评估价值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17]2 号）显示邢村煤业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 929 万吨。

依据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邢村煤业在评估基准日内矿井设计可采储量315.27万吨，本次评估用剩余可采储量289.18万吨，邢村煤业采用收益权益法得出邢村煤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566.30万元。

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3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8,655.74 万元，负债 32,464.10 万元，净资产 16,191.64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47,075.28 万元，负债 32,464.10 万元，净资产 14,611.18 万元。

3、邢村煤业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豫）MK 安许证字【2012】013049Y 号

颁发单位：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有效期为：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邢村煤业相关证照齐全，具备生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邢村煤业的采矿权为该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具有经核准的煤炭生产经营范围，并具备煤炭生产企业应该具备《安全生产

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4、邢村煤业采矿权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邢村煤业采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的情况。

（二）上庄煤矿

1、上庄煤矿拥有的《采矿许可证》

证号：C4100002012081110126608

采矿权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矿山名称：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5万吨/年

矿区面积：5.808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4年9月至2022年4月

颁发单位：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2、矿产资源储量备案及评估价值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的备案证明（豫国土资储备字[2005]125号）显示上庄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共保有资源储量1885.93万吨。

依据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2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上庄煤矿在评估基准日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464.41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为391.39万吨，上庄煤矿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得出上庄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246.07万元。

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不包含采矿权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30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8,810.67万元，负债

31,665.44 万元，净资产 7,145.24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34,954.38 万元，负债 31,665.44 万元，净资产 3,288.94 万元。

3、上庄煤矿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号：（豫）MK 安许证字【2014】013061Y 号

颁发单位：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有效期为：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

目前上庄煤矿相关证照齐全，具备生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庄煤矿的采矿权为该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并合法拥有，该公司具有经核准的煤炭生产经营范围，并具备煤炭生产企业应该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4、上庄煤矿采矿权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上庄煤矿采矿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庄煤矿和邢村煤业均合法取得并拥有本公司采矿权，相关的采矿权不存在权力限制和权力争议情况。上庄煤矿和邢村煤业均具有投资煤炭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拥有煤炭生产必备各项安全、生产许可。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业权的评估

（一）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豫联煤业委托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价值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1 号和豫瑞矿权评报字【2018】022 号的评估报告；豫联煤业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8】131 号和亚评报字【2018】130 号的评估报告。

（二）经核查，河南瑞奥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矿权评资【1999】014 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三）经核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0371050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中,豫联煤业已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进行了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8月2日,中孚实业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涉及矿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股东变更,并非直接转让矿业权,因此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均合法取得并拥有本公司采矿权,该等采矿权权属证书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三)豫联煤业已经委托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进行了评估,且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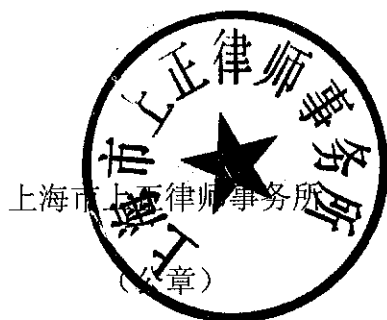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股东变更,并非直接转让邢村煤业和上庄煤矿的矿业权,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五）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份。



经办律师：程晓鸣（签名）

经办律师：田 云（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18 年 8 月 2 日